

「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」申請書 (1萬元津貼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申請日期 109年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縣 鄉 鎮 村 路 巷 弄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縣市 市區 里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)					

本人係漁會甲類會員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並於申請補貼時仍為漁會甲類會員。
3.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。
4. 勾選下列實際從事漁業種類之欄位：
 1. 遠洋、 2. 近海、 3. 沿岸漁撈、 4. 沿岸採捕、 5. 淺海養殖
 6. 魚塭養殖(魚塭主應填寫養殖面積：_____公頃)、 7. 湖泊河沼
5. 未請領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、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、娛樂漁業紓困補貼、勞動部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、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

申請人(或委託人)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……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……

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1.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
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2.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郵局代號	局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—	□□	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—	□□
7 0 0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3. 匯入申請人在漁(農)會信用部存簿帳戶 _____ 區漁(農)會 _____ 分部

漁會代號	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
以下欄位由區漁會填寫

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漁會檢視無誤。

_____ 區漁會

總幹事： _____ 經辦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02 24981141

收件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(單位印章)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

參加「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」申請書一份

漁會受理日期戳記